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0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第七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3 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 年 6 月 5 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 元 / 股)的 130%(即 9.971 元 / 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476.189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期限 6 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31 元 / 股调整为 8.1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8.19 元 / 股调整为 8.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506,67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5,382 股后的 3,166,941,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8.09 元 / 股调整为 7.9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号),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1,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7.98 元 / 股调整为 7.8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号),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3,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7.86 元 / 股调整为 7.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 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1,002.22 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67 元 / 股)的 130%(即 9.971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 年 5 月 29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206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06/365≈1.12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129=101.129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5 月 29 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1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第八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3 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 年 6 月 5 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 元 / 股)的 130%(即 9.971 元 / 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476.189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期限 6 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31 元 / 股调整为 8.1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8.19 元 / 股调整为 8.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506,67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5,382 股后的 3,166,941,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8.09 元 / 股调整为 7.9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号),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1,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7.98 元 / 股调整为 7.8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号),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3,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7.86 元 / 股调整为 7.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 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1,002.22 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67 元 / 股)的 130%(即 9.971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 年 5 月 29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206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06/365≈1.12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129=101.129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5 月 29 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 101.129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908.87 万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749,904,031 股 ×0.1 元 / 股 =74,990,403.10 元人民币。据此计算,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分红金额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74,990,403.10 元 ÷768,992,731 股 =0.0975177 元,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75177 元 / 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武商集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768,992,73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9,088,700 股后的 749,904,0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9,088,700 股后的 749,904,0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51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048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4	08*****93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749,904,031 股 ×0.1 元 / 股 =74,990,403.10 元。据此计算,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分红金额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74,990,403.10 元 ÷768,992,731 股 =0.0975177 元,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75177 元 / 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张媛、黄飞虎

咨询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690 号武商 MALL A 座 8 楼

咨询电话:027-85714296 传真:027-85714049

八、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江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出让方代表唐永波先生签署了《武汉江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拟就产业整合与资本合作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投资意向进展及终止原因

《意向协议书》签署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及评估工作,并会同相关方就投资事项进行了多轮沟通与磋商。因双方无法就交易核心条款达成共识,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意向协议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意向协议书》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战略合作的终止系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该意向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3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5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宝东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894 人,代表股份 338,375,1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6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 2 名股东,代表股份 335,624,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4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2 人,代表股份 2,750,1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7%。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张傲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

1.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 3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提案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提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案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 票数	占比注 1	股数 / 票数	占比注 1	股数 / 票数	占比注 1	
提案 1	337,427,581	99.7200%	870,736	0.2573%	76,800	0.0227%	通过
提案 2	337,409,481	99.7146%	898,436	0.2655%	67,200	0.0199%	通过
提案 3	337,421,681	99.7182%	879,136	0.2598%	74,300	0.0220%	通过
提案 4	337,267,181	99.6726%	1,023,936	0.3026%	84,000	0.0248%	通过
提案 5	337,263,581